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等列席会议。会议在选举新一届董事长前,由董事推举的召集人先生临时召集。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后,由新任董事长陈虹先生继续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3名董事提名,选举陈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经董事长古共伟先生提名,选举王化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聘任王化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四、经总经理王化举先生提名,聘任龙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五、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指定龙崇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魏冬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对上述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简历:

1、陈虹:男,1962年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本科毕业。

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标准室助工、工程师,蓝星清洗集团公司缓蚀剂厂厂长、科研经营办副主任、主任,中国蓝星清洗集团经营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蓝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财务(资产)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

2、王化举:男,汉族,1964年11月23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

1982年9月—1986年7月就读天津大学化学工程系基本有机化工专业。1997年10月—2000年12月就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院在职研究生,并取得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3月—2008年7月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历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精细化工部专题组长、黎明化工研究院精细化工部副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精细化工部主任、国家反应注射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科技部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部主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副院长、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3、龙崇军: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文化,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0年9月——2010年12月,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12年4月——2012年8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

1995年7月——2004年8月历任四川省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基层单位统计、会计。2004年8月——2015年11月历任四川省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改制办副主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厂长、副总会计师。

4、魏冬梅:女,196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获一项国家专利;参加国家1项"八、五"重点项目;担任重点项目专题组长。2003年到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03年9月获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书"。2003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5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鄄豫川监事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全权委托刘小兵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在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前,由监事推举的召集人张金晓先生临时召集。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后,由新任监事会主席张金晓先生继续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3名监事提名,选举张金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经监事会主席张金晓先生提名,选举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本公司"、"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依法产生(详见公司临2015-041号公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本次股东大会当选董事5名。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将董事增补的后续推荐、选举程序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增补4名董事(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5年11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11月2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崇军、魏冬梅、马锐、张桥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8-85963659、85963362

联系传真:028-8596365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

邮政编码:610225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一、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二、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三、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四、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本公司"、"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依法产生(详见公司临2015-041号公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构成,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监事5名。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将监事增补的后续推荐、选举程序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7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2名),其中3名监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监事已经公司全体职工投票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增补2名非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5年11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11月2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崇军、魏冬梅、马锐、张桥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8-85963659、85963362

联系传真:028-8596365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

邮编:610025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一、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二、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三、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8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81期",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81期(代码:D15181)

(二)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3.2%;

(七)期限:45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11月10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5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仟万元整(RMB9,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4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8,4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9,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81期理财产品"的通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蔡顺明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调整。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蔡顺明

委员:蔡顺明、姜维、戴智伟、卓福民

(二)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徐国祥

委员:徐国祥、张维宾、姜维、蒋振华

(三)审计委员会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张维宾

委员:张维宾、卓福民、姜维、戴智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主任:卓福民

委员:卓福民、徐国祥、戴智伟、蒋振华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蔡顺明简历

附件:蔡顺明简历

蔡顺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房地局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测管办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9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1,44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

1、本次增持前,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61,806,592股(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53,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

2、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76,226,592股(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67,42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集团公司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20%,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54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初始登记证明书》,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本公司"15岳纸CP002"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初始登记手续。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年1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6.5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5年3月5日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5亿元的发行工作。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4.30%,期限为366天,兑付日为2016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11月06日、11月0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1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69),依据战略框架协议,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或并购与智慧化医疗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5年11月0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万方鹊山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2015-070),至此,此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后续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47,891.08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概况

2015年10月27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补充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分两期实施,每期筹集金额为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为2000万份。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单个员工在起始认购份数不低于10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0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倍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刘玉女士、监事张钧先生、刘静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戈林女士、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 第一期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1	刘玉	董事	100	10%
2	张钧	监事会主席	100	10%
3	刘静	监事	100	10%
4	刘戈林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400	40%
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56人		600	60%
合计:			1000	100%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已实际出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月 6 日、11月 9日、11月 10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仍在都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